

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 提案表

案 號	第一案	提案者	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案 由	請本會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		
說 明	依據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 11 條，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4、15、16、17 條規定辦理。		
辦 法	1、推選理事長主持本會之召開及會議議事之進行。 2、理事長得聘任幹事一至二人，協助重劃業務之推展。		
討 論	1. 共同推舉黃水定理事為本次會議主席。		
議 決	1. 黃水定理事推舉黃全寶理事為理事長。 2. 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黃全寶理事為理事長，本案照案通過。 3. 理事長聘任許群昇、林敬傑為幹事，協助重劃業務之推展。 4. 下次理事會召開依據章程第二十八條發放車馬費。		